

合同

项目名称：衢州市衢江区中医院医共体大洲分院扩建工程-住院综合楼
医用气体中心供应系统

甲方：衢州市衢江区中医院医共体大洲分院

乙方：衢州市衢江区中医院医共体大洲分院

签订地：衢江区中医院医共体大洲分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5年 5 月 28 日，衢州市衢江区中医院医共体大洲分院以公开
招标对衢州市衢江区中医院医共体大洲分院扩建工程-住院综合楼医用气体
中心供应系统（项目编号：ZJZTQZ202502）项目进行了招标。经项目评标委
员会评定，日照天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衢州市衢江
区中医院医共体大洲分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日照天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文件。

1.2 项目部分

1.2.1 项目名称：衢州市衢江区中医院医共体大洲分院扩建工程-住院综合
楼医用气体中心供应系统；

1.2.2 货物数量：详见分项价格；

1.2.3 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451627.89 元（大写：肆拾伍万壹仟陆佰贰
拾柒元捌角玖分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果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如果有)
----	----	-------------	------	----	----	----	-------------

1	医用中心制氧系统	尚健	8m ³ /h/台：制氧机产出氧气浓度±93%、氧气输出压力：0.4-0.55 MPa、CELKIASA-250S	1	216789.00	216789.00	
2	氧气汇流排	荣发	10 瓶组*2 组，不含氧气瓶	1	12789.00	12789.00	
3	一级自动切换控制箱	荣发	采用双路减压设计，一用一备	1	6789.00	6789.00	
4	氧气压力监测自动报警装置	荣发	声光报警当站内压力高于0.9Mpa 或低于 0.7Mpa 时，报警箱能自动发出声光报警	1	1900.00	1900.00	
5	中心氧站站内系统调试	天美	配套	1	1000.00	1000.00	
6	真空泵	美卓	油润式真空泵 2 台(抽气量	2	11800.99	23601.98	
7	电控柜	美卓	二泵联动泵自动启停参数启动-0.04MPa 停止-0.07MPa (可调));	1	2300.00	2300.00	
8	医用真空罐	美卓	1m ³ 、碳钢	2	3900.00	7800.00	
9	声光报警器	美卓	配套	1	2100.00	2100.00	
10	集污罐	美卓	配套	1	3500.00	3500.00	
11	除菌过滤器	美卓	100m ³ /h	2	3000.00	6000.00	
12	气水分离器	美卓	不锈钢，直径Φ 100	1	1500.00	1500.00	
13	公共底座	美卓	配套	1	500.00	500.00	
14	中心吸引站站内系统调试	天美	配套	1	1000.00	1000.00	
15	吸引管	合盛	Φ 57*3.0	50	80.00	4000.00	
16	吸引管	合盛	Φ 38*2.5	202.6	36.00	7293.6.00	
17	吸引管	合盛	Φ 25*2.0	51.9	20.00	1038.00	
18	吸引管	合盛	Φ 14*1.5	202.5	14.00	2835.00	
19	吸引管	合盛	Φ 10*1.0	528	9.00	4752.00	

20	吸引管	合盛	Φ 8*1.0	536.9	7.00	3758.300	
21	低压不锈钢管件	合盛	Φ 57*3.0	4	97.00	388.00	
22	低压不锈钢管件	合盛	不锈钢管管件 Φ 38*2.5	40	15.00	600.00	
23	低压不锈钢管件	合盛	不锈钢管管件 Φ 25*2.0	5	12.00	60.00	
24	低压不锈钢管件	合盛	不锈钢管管件 Φ 14*1.5	40	10.00	400.00	
25	低压不锈钢管件	合盛	不锈钢管管件 Φ 10*1.0	94	8.00	752.00	
26	低压不锈钢管件	合盛	不锈钢管管件 Φ 8*1.0	98	5.00	490.00	
27	低压螺纹阀门	钰豪	Φ 25	1	56.01	56.01	
28	低压螺纹阀门	钰豪	Φ 14	5	35.00	175.00	
29	低压螺纹阀门	钰豪	Φ 8	41	100.00	4100.00	
30	氧气二级减压箱	国进	双路设计、GJ-08	4	2600.00	10400.00	
31	测压箱报警箱	国进	内含两个三片式 球塞阀、 Y1000-1.6MPa 精度 1.5 级	4	2200.00	8800.00	
32	静电喷塑铝合金 医疗设备带	国进	1.5 mm*20cm, *6cm	227	88.00	19976.00	
33	设备带封口	国进	PVC	40	5.00	200.00	
34	铝合金小罩	国进	壁厚 1.5mm	60	15.00	900.00	
35	氧气快速插座(配 套氧气快速插座 防尘罩安装)	宇峰	德标、 YFZD-EF-02	98	399.00	39102.00	
36	负压吸引终端(吸 引快速插座)	宇峰	德标、 YFZD-EF-VAC	94	399.00	37506.00	
37	凿(压)槽	天美	1. 墙面开槽及恢复 2.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183.8	15.00	2757.00	
38	荧光灯	明明朗	220V、12W	94	60.00	5640.00	
39	照明开关	托浦	大板豪华型、86	94	20.00	1880.00	
40	配线	沂蒙	RVV2*2.5	2000	3.00	6000.00	
	合计					451627.89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1%；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1.5 预付款

甲方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工程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工程一日的应交付而

未交付工程价格的 0.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 迟延交付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1：衢州市衢江区中医院医共体大 乙方：日照天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洲分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2583078888C

住所：



住所：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夏庄镇抱虎社
区李官庄村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15725988888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76514

电话：

电话：0633-6868000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245800335@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莒县刘官庄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日照天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1562120104000182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人；甲方委托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项目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5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工程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付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2.9.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9.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交付前，乙方应对工程的质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4.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4.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

专用条款。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7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2	(1) 履约保证金支付形式：银行转账或保险公司保函或银行保函。 (2) 履约保证金支付时间：预付款支付前。
1.5.1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且收到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
1.5.2	/
1.5.3	提供预约担保（保险公司保函或银行保函）；
1.6.2	(1) 货到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成并通过采购人初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 (2)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并提交3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3) 每一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7.1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并交付
1.7.2	衢州市衢江区中医院医共体大洲分院住院综合楼
1.7.3	通过甲方验收
1.8.6	/
1.9	第 1.9.1 条款，提交衢州仲裁委员会
2.3.2	知识产权归甲方
2.4.1	/
2.4.3	/
2.8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12.3	15 个工作日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6.1	15 个工作日
2.16.3	/

2.20	甲乙双方各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21	其他条款： 1. 质保期为 <u>5</u> 年，提供终身技术服务支持。 2. 质保期内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予以处理，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在 8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短期(24 小时以上)无法修复的，须无条件免费换新，乙方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没有响应、或 3 小时内未到达现场处理、或 8 小时内未解决问题的，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产生的全部费用将由乙方负责承担。 3. 合同价中已包含总承包服务费，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提供一年一次的免费校准和氧气压力表、压力阀的政府质检部门指定或认可的质量安全检测。 5. 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和工程师的维修培训。 6. 乙方每月定期巡检，每季度进行一次大检修，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另免费提供设备备品供甲方质保期满后使用，质保期满后维修保养只收取成本费。